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

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(07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科目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2	
必備科目	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 (或心理與教育測驗、心理測驗與評量)	2~3	至少修習 22 學分
	學校輔導工作 (或學校輔導研究、輔導行政)	2~3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~3	
選備科目	人格心理學	2~3	
	諮商實習 (或兼職實習)	4	
	生涯輔導	2~3	
	諮商倫理	2~3	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	2~3	
	諮商理論與技術 (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)	3	
	個案評估與診斷	2~3	
	團體輔導 (或團體諮商研究)	2~3	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~3	
	變態心理學	2~3	
	青少年心理學	2~3	
	人際關係	2~3	
	性別教育	2~3	
	合作學習	2~3	
	生命教育	2~3	
危機處理 (或危機處置)	2~3		
壓力調適 (或壓力管理與諮商專題研究)	2~3		
親職教育	2~3		
婚姻與家庭	2~3		
童軍教育	童軍教育	2	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
	休閒教育	2	
家政教育	家政教育概論	2	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
	家庭發展	2	
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	34 學分	
<p>說明：1.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、學校輔導工作、輔導原理與實務 3 科為國中必備科目。</p> <p>2.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）：國中為 3 學分；高中為 4 學分。</p> <p>3.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</p> <p>4.本科屬合併規劃，故修習時採國中或國、高中合併修習。</p> <p>5.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，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